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12号

关于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桶翻新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桶翻新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13.518"，N24° 14' 57.780"）建设包装桶翻新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年翻新加工 200L 铁桶 1.2 万只。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728.9m²，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200L 包装铁桶、水性面漆，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抽残机组、真空抽液机组、链条（摩擦颗粒）回收输送机、定量加液机组、钢桶输送机、钢桶 90 度翻架、洗桶机、自动整形机、自动整边机、剪盖机、剪桶身机、四棍压平机、喷涂室、隧道式烘干。本项目定员 20 人，由现

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440229-04-01-90913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每循环 1 个月后进行更换，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进入企业现有废乳化液处理系统处理。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项目运营期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3（15m）排

放。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控点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包装桶翻新利用过程中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置的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砖混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西边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油漆桶送现有工程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系统处理、废活性炭送现有工程废活性炭再生系统进行回收利用、水帘柜废水进入企业现有废乳化液处理系统处理、废漆渣进入企业现有染料涂料废物减量化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